证券代码: 874652 证券简称: 睿健医疗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4 日经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第一条 为提高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 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 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和《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责任追究,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未按规 定履行职责、义务,导致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重大 不良社会影响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 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情况,提出相 关处理方案,董事会审议后执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 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第七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申述,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第八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罚款、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第九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充分了解情况,听取责任人的陈述, 分清责任。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1、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2、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3、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4、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1、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2、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3、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4、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条** 处理责任人时要充分考虑出现差错的原因、造成的后果及当事人在公司的职位、相应的责任,实事求是、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